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活動海報張貼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海報張貼，兼顧文宣創意與校園整潔維護，特訂定「康寧大學學生活動海報張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管理範圍：

- 一、海報之張貼應依據本辦法向課外活動組申請核可後並加蓋課外活動組圓戳章始可張貼，處所限於學生活動專用公告欄，絕對不准張貼於油漆牆、木製品或其他有礙觀瞻之處所，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 二、凡學生會、系(科)學會、學生社團、學生團體舉辦校內外活動，與校外單位委託宣傳之學生活動均應依本辦法所列條款規範之。
- 三、學生舉辦之活動應依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獲核可後為之。
- 四、海報暨公告張貼期滿翌日，由原張貼單位負責清除，課外活動組定期派員巡查海報暨公告張貼情形，凡違規使用者，即予清除。
- 五、本校各行政單位有關公告，由該管轄單位規範律定之。

第 3 條 海報內容與規格，包括文字及圖片，應尊重下列事項：

- 一、國家法令政策之規定。
- 二、本校之規定。
- 三、同一活動(全開)海報以六張為限，不得佔用整面公佈欄或海報架。

第 4 條 張貼海報暨公告之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應依情節輕重呈報課外活動組，依校規處罰，或酌扣其活動補助費用。

第 5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